

## 公眾諮詢

###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修訂建議

#### 加強規管內部水喉系統<sup>1</sup>以 提升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率



諮詢文件可於水務署公眾諮詢網站下載  
<https://www.wsd.gov.hk/tc/pconsultation/LegislativeReview.html>  
或以下途徑索取：

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

各區民政諮詢中心



為提升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率，發展局及水務署經諮詢業界後建議加強規管內部水喉系統及就以下其他議題修訂《水務設施條例》(《條例》)(第 102 章)及其附屬法例。歡迎公眾人士就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 水管工程的規管

- 清晰界定項目倡議人(如發展商/業主)、設計者、水喉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及水喉工人等業內人士在進行水管工程期間的角色與責任。
- 引入「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註冊水喉承建商須負責進行水管工程及確保該工程符合《條例》要求。
- 按水管工程的規模，施加相應的監督措施，以加強水管工程的品質控制。
- 引入強制持續進修作為水喉匠牌照續期的其中一項條件。



#### 水喉物料的管制

- 引用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4020 中的相關測試要求以控制由內部水喉系統中水喉物料釋出的金屬。



#### 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 訂明直接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飲水罈及飲水機所須符合的標準及規格。



#### 保障食水安全

- 授權水務監督進入處所抽取食水樣本，以確定食水水質。
- 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內部水喉系統的一方進行調查與糾正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水質問題。
- 新增罰則以阻嚇任何人污染內部水喉系統中的食水。



####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標籤計劃」)

- 要求在本港市場出售的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節流器、水廁及其他水務監督要求的用水器具(規定類型的產品)必須在「標籤計劃」下作登記。
- 訂明規定類型的產品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包括確保所出售的規定類型的產品已在「標籤計劃」下作登記，以及確保在零售商店銷售產品前貼上用水效益標籤。



#### 妥善保養內部水喉系統 公用部分及糾正其失水

- 清晰界定物業業主在保養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公用供水系統)的責任上的角色。
- 若發展項目的公用供水系統失水量超過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水平，在寬限期屆滿後向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徵收公用失水費。
- 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一方進行調查及糾正公用供水系統內的失水情況。
- 新增不遵從維修通知的刑罰。



#### 其他建議

- 只准許註冊用戶向處所的佔用人收回向水務監督繳交的水費。
- 提高非法取水罪行的刑罰。
- 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轉用鹹水沖廁，以較高收費率收取淡水沖廁的費用。



#### 網上公眾諮詢會

我們將舉辦兩場網上公眾諮詢會。市民可留意水務署網站，以獲取關於諮詢會的最新消息。

諮詢會的詳情如下：

#### 第一場諮詢會(粵語)

202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可開始登入)

#### 第二場諮詢會(英語)

202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晚上七時至九時  
(晚上六時三十分可開始登入)

- 特殊情況的安排：倘若諮詢會舉行當日發生特殊情況(例如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等)，諮詢會或會改期。詳情將於當日上午十時前公布。
- 市民如欲出席諮詢會，可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經公眾諮詢網站報名。



#### 諮詢文件的回應

歡迎公眾人士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就《條例》的修訂建議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向水務署提供意見。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  
水務署立法檢討組

電郵地址：LR\_consultation@wsd.gov.hk

傳真號碼：2520 3256

<sup>1</sup> 「內部水喉系統」指《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2 條中定義的「內部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

